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桃信總字第 1410 號

主 旨：公告本社「開戶總約定書」條文修改，自 113.08.01 起生效。
 公告事項：桃園信用合作社「開戶總約定書」條文修改對照表。

| 修 改 後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伍、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契約約定事項</p> <p>第四條（網頁之確認）</p> <p>存戶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p> <p>(https://ibank.scu.org.tw/ibank/127/login)或行動銀行正確之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p> <p>貴社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戶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p> <p>貴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之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存戶之權益受損。</p> <p>第十二條（客戶連線與責任）</p> <p>貴社與存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p> <p>存戶對貴社所提供或自行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不得出借、轉讓或洩漏予第三人。</p> <p>貴社提供予存戶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僅限於首次登入，登入後強制要求變更，存戶須於貴社提供日起 30 日內登入，否則須重新申請。</p> <p>存戶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或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社電腦即自動暫停本約定事項之服務。</p> <p>存戶可利用網路銀行（需插入晶</p> | <p>伍、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契約約定事項</p> <p>第四條（網頁之確認）</p> <p>存戶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p> <p>(https://ebank.scu.org.tw/IBANK/Login.aspx?svcBankId=127)或行動銀行正確之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p> <p>貴社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戶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p> <p>貴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之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存戶之權益受損。</p> <p>第十二條（客戶連線與責任）</p> <p>貴社與存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p> <p>存戶對貴社所提供或自行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不得出借、轉讓或洩漏予第三人。</p> <p>貴社提供予存戶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僅限於首次登入，登入後強制要求變更，存戶須於貴社提供日起 30 日內登入，否則須重新申請。</p> <p>存戶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社電腦即自動暫時停止存戶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存戶如擬當日恢復使</p> | <p>配合南資中心「新一代網路銀行系統」上線。</p> <p>修改條文內容。</p> <p>修改條文內容。</p> <p>新增「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遭鎖定时，可線上重新設定。</p> |

片金融卡)重新設定,或親洽原申請網路銀行之分社辦理變更。

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之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為同一組共用,若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以同一身分證字號使用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業務時,貴社將自動拒絕受理第一位以外之使用者。

第二十六條(委外之告知)

本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係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複委託「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社與受委託機構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向契約目的外之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

第三十一條(電子存單服務約定條款)

三、轉存相關規定:

1. 每筆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零存整付每筆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每一客戶(以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歸戶)轉存累計限額貳佰萬元整。

用,應持身分證正本及留存印鑑親至原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之分社辦理申請恢復手續或俟隔日電腦自動解除恢復。

存戶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社電腦即自動停止存戶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存戶如擬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正本及留存印鑑親至原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之分社辦理申請恢復手續。

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之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為同一組共用,若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以同一身分證字號使用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業務時,貴社將自動拒絕受理第一位以外之使用者。

第二十六條(委外之告知)

本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係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複委託「臺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社與受委託機構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向契約目的外之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

第三十一條(電子存單服務約定條款)

三、轉存相關規定:

1. 每筆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一客戶(以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歸戶)轉存累計限額貳佰萬元整。

(其餘條款未改)

修改條文內容。

修改條文內容。
調整零存整付
最低限額。

理事主席 蘇家明